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014年律師(一般)事務費(修訂)規則

背景

1. 《2013年律師(一般)事務費(修訂)規則》原意是修訂《律師(一般)事務費規則》(第159章，附屬法例G)附表3，該附表適用於所有律師的非爭訟事務，但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第74條訂立的《律師(商標及專利權)事務費規則》(第159章，附屬法例I)另行訂明或規管的任何事務則除外。
2. 《2013年律師(一般)事務費(修訂)規則》(在2013年6月21日刊登於憲報為2013年第110號法律公告)並非由事務費委員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第74條訂立。因此，一套新的修訂規則《2014年律師(一般)事務費(修訂)規則》(下稱"《規則》")現已由事務費委員會根據該條訂立。

規則

3. 《規則》第3條廢除附表3第1段(該段訂明文件的複印費)，並代以新的第1段，以—
 - (a) 刪去過時的複本類別(例如油印本或炭紙副本)；
 - (b) 訂明複本可以"影印的複本、列印(包括激光列印)的複本或列印經掃描的複本"的方式提供；及
 - (c) 指明以黑墨或彩色墨影印複本的複印費，以及不同數量複本的複印費。
4. 《規則》第3條亦在附表3加入新的第6A段；該段訂明，就上文第3段所述的新訂第1段而言，如文件的2頁或超過2頁被縮小，並列印為1頁，則複印費須按1頁收取。
5. 《規則》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